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6）008号

当事人名称：中核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092719281A

地址：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星光路1号

法定代表人：魏贤辉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经查，2026年3月10日18时至3月11日9时，你单位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故障时长16小时。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在设备故障期间以每日4次、间隔不超6小时的频次开展手工自行监测，导致该时段废水排放情况无法如实反映，存在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关于交办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线索的通知》《行政检查通知书》（2026年5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本案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程序启动情况）；

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2026年5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办案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3.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2026年5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4. 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6年5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被委托人马学民、辽宁清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人白羽，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 现场照片证据4张（2026年5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了你单位2026年3月10日18时-3月11日9

时出现在线监测设备故障);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身份证复印件 4 份、授权委托书 2 份 (2026 年 5 月 14 日, 由中核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清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证明主体信息和授权委托情况);

7. 排污许可证节选 1 份 (2026 年 5 月 14 日, 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 证明你单位当在线设备出现故障时, 应采用手工监测, 4 次/天);

8. 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 2 份、故障水泵照片 1 张、水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设备巡检维护记录表复印件 4 份 (2026 年 6 月 3 日, 由你单位提供, 证明你单位因水泵故障导致在线监测出现恒值情况);

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Cr、NH₃-N 等) 运行技术规范节选 (2026 年 5 月 14 日, 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 证明你单位当在线设备出现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h, 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

10. 企业 24 小时综合水样自主检测原始数据复印件 2 份 (2026 年 6 月 3 日, 由中核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该自主检测数据能够佐证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监测数值恒定期间, 企业 24 小时综合水样自主检测数值符合环保标准)。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对你单位进行教育, 具体内容如下:



望你单位以本次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未按规范落实每6小时人工监测事项为警示，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常态化做好在线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校准工作，完善设备故障应急处置流程；规范执行人工自行监测频次要求，健全环保台账管理；加强内部环保岗位及第三方运维人员管理培训，杜绝因设备运维疏漏导致监测管理不规范问题再次发生，稳定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

